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8号

罪犯米色么日作，女，1970年5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2日以(2008)川凉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(2008)川刑终字第7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起。于2009年4月20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7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141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29年11月27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(2014)成刑执字第228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(2016)川34刑更182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4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110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止于2026年12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线圈加工、勤杂岗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3024.61 元，月均消费 53.6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米色么日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米色么日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色么日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